

完善政策措施 推动文化发展

□ 赵文海

近年来,河北省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发挥职能作用,着力创新政策措施,支持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,扶持文化精品创作生产,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壮大,推动文化体制改革,为建设文化强省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谋求政策创新 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

财政部门把经营性文化单位转

企改制作为财政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的中心任务,立足全省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基础差、底子薄、经营困难的实际,积极参与、主动支持,出台优惠的财政政策,落实有效的工作措施,为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提供强有力的财政支持。

(一) 谋求政策创新,确保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和谐推进。着眼于加快省属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,在认

真落实中央要求的同时,结合河北实际,制定了转制单位人员劳动关系调整及社会保障政策的意见,采取“老人老办法、新人新办法”。财政继续拨付原有正常事业费的基础上,省财政另行负担其余部分,由此每年新增预算2480万元,支持改制和发展。明确改制单位清产核资、资产评估、政策法律咨询等费用的财政补助政策,对财政定额或定项补助单位给予费用额80%的补助,对财政零补助单位给予50%的补助,省财政新增支出近1500万元。与此同时,对于省财政需向省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保经办机构支付的社保费用,改一次性支付为按年据实支付,既保证了社保费用随工资水平的调整而增加,充分保障职工权益,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化解财政一次性支付的压力。

(二) 落实配套措施,巩固文化单位转企改制成果。着眼于推动转制后国有文化企业健康发展,在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的同时,根据河北文化发展现状,加大财政扶持力度,加强国有文化资产财务监管,切实做到“扶上马,送一程”。省财政每年对省直文艺院团新增扶持资金1800万元,主要用于舞台艺术精品创排、演出设备购置及演出场次补贴等方面支出。认真履行国有文化企业出资人职责,加强国有资产监管,研究制定文化单位转企改制中相关资产管理的政策措施,对转制单位清产核资、资产评估结果及时审核批复、备案,保证企业



及时注册挂牌。研究制定较为完善的国有文化企业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工作。

完善政策措施 推动文化事业产业发展

“十一五”时期，河北各级财政部门开拓思路，增加投入，有力推动了文化事业产业快速发展。2006—2010年，全省文化、体育与传媒支出141亿元，是“十五”时期的1.56倍。

(一) 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。坚持公益性、基本性、均等性和便利性原则，财政投入向农村倾斜、向基层倾斜，着力支持公共文化事业发展。“十一五”以来，实施农村文化“以奖代补”，全省投入专项资金1.26亿元，支持各地开展有地域特色、适合当地风俗的农村文化活动。投入2.59亿元，支持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，建成省、市、县、乡、村五级网络互通、信息共享的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平台。投入8217万元，支持基层文化设施建设，为乡镇综合文化站和城市社区文化中心（文化活动室）购置专用设备。累计投入7.17亿元，推进农家书屋工程建设，建成书屋3.58万个，覆盖全省72%的行政村。投入7536万元，支持广播电视“村村通”工程，实现了20户以上自然村通广播电视。投入2.6亿元，加大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力度，实现了一村一月放映一场公益电影的目标。投入2.2亿元，推进博物馆、纪念馆、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免费开放，保证免费开放后的正常运转。2010年，省财政对文化建设的投入比上年增长17.7%，高于同期省级财政收入增幅6.6个百分点。

(二) 引导文化产业发展壮大。一是管好用好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。

2009年，设立河北省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1000万元，面向文化产业类企事业单位，采用贷款贴息、项目补助及奖励等多种形式，重点支持动漫、新闻出版、电影等文化产业发展。2010年，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增加到4500万元，支持了一批经济社会效益好、有带动作用的文化产业项目发展。2011年，省级引导资金增加到2亿元，以补助、贴息、奖励、政府购买等方式重点支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、园区和企业建设，文化企业技术改造升级，重大文化产品生产和出口，文化品牌创新等。同时，省财政安排1亿元专项资金，用于文化产业发展奖励。二是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。认真执行“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，免征企业所得税”，“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涉及的企业所得税，以及资产划转或转让涉及到增值税、营业税、城建税等给予适当的优惠政策”，“党报、党刊将其发行、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，所取得的党报、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”等一系列国家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切实为企业发展减税减负。三是实施激励性财政体制。省财政对省级文化产业园区（基地）实行增值税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省级留成部分“核定基数、超收全返、一定三年”的体制优惠政策，支持园区改善基础设施条件。资金的引导、政策的扶持、体制的激励，有力推动了文化产业发展，2010年省直重点文化企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均实现大幅增长，全省已建成7个国家级、44个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。

(三) 扶持文化精品创作生产。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文化产品创作生产，强化精品意识，注重

社会效益，支持打造具有河北特色的文化精品剧目。“十一五”期间，省财政落实专项资金1亿元，重点用于支持省直文艺院团艺术创作、演出场次补贴、演出设备购置及排演设施维修改造，为文艺精品创造提供了动力和基础条件。2011年，省财政安排舞台艺术精品工程专项资金1000万元，对精品创作给予资金支持。叫好叫座的优秀作品不断推出，电影《唐山大地震》国内票房收入近7亿元，原创动漫《麋鹿王》获国内国际大奖，京剧《响九霄》获白玉兰奖、文华奖特别奖。

加大监管力度 确保财政文化资金安全高效运行

着眼于加强财政文化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，在认真落实中央财政各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同时，着力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加强日常监管与重点检查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

(一) 强化制度建设，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。修订《河北省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完善引导资金管理机制，引入保费补贴和政府购买等财政支持方式。研究制定《河北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，采取补助和奖励两种方式，支持入选省级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剧目的创作生产、宣传推介、展演和深加工，激励舞台艺术精品生产，促进河北文化艺术品位提升。研究制定《河北省博物馆、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绩效考核暂行办法》，建立健全博物馆、纪念馆免费开放奖惩激励机制，为两馆免费开放后增强活力、提高服务质量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(二)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

文化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认真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规定,从预算编制到预算执行,实行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,建立绩效管理过程的协调联动机制,做到绩效预算编制与项目绩效评价相互制约、相互影响;实现文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,所有文化项目都要编制绩效预算,预算执行完毕后都要进行绩效评价,做到重点评价与简易评价相结合,部门自评与财政评价相结合;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资金管理、预算安排挂钩,实行绩效问责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三)坚持日常监管与重点检查相结合,确保财政资金运行安全。运用财政专项资金即时分析监控系统,对文化专项资金运行情况进行全过程、全方位跟踪管理,及时发现资金运行中存在的疑点和问题,分析原因并做出解决方案。发挥省级财政财会信息管理平台功能,保证部门账务数据传输的连续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,通过部门上传的账务信息数据,跟踪预算资金使用情况,监督部门支出不合理合规,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问题。坚持日常监管与重点检查相结合,2010年,省财政会同文化部门对

市、县2007—2009年中央和省下达的所有文化专项资金,通过检查单位账务、实地查看资产情况等方式,进行了全面、系统、深入的检查,确保文化专项资金的安全运行。

经过多年改革发展,河北省文化产业已成为全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抓手,文化建设呈现蓬勃发展态势。一是文化体制改革走在全国前列。截至2010年底,全省提前两年完成中央确定的改革重点任务。169家出版发行单位、223家电影制片和发行放映单位、92家文艺院团、4家新闻网站完成转企改制。文化体制改革为文化企业注入了新的发展动力,涌现出大厂评剧歌舞团有限公司、河北新华书店集团公司、河北长城传媒有限公司等一批先进典型。2010年,河北日报报业集团、省广电局系统、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、河北出版传媒集团、省直文艺院团实现经营收入分别增长16.5%、11%、23.8%、17%、32%,利润也均大幅增长。二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惠民能力明显提高。“十一五”期间启动实施了20户以上自然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,截至2010年底,已全部实

现广播电视信号有效覆盖,受益农户26.3万户,受益人口约78万人。此外,截至2011年9月,全省完成149个县级数字影院建设任务,建成公共图书馆165个、文化馆172个、乡镇综合文化站1939个、城市社区文化中心(街道文化站)204个、辖区内文化活动室868个,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初步形成,显著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品质。三是文化产业发展势头良好。河北出版传媒创意中心、西柏坡红色文化产业集群、中国武强国际乐器文化产业基地、吴桥杂技大世界文化产业基地等列入《河北省文化产业振兴规划》的30个重大项目相继开工建设。2011年以来,各地各单位围绕河北“五大文化品牌”,按照“突出特色、发挥优势、经营强项、错位发展”的原则,谋划了近200个文化产业项目,已经开工或准备开工的有50余个,其中投资额在亿元以上的项目占87.5%。2010年,省直重点文化企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均实现大幅增长。各地特色文化产业也呈蓬勃发展之势,已成为县域经济新的增长点。

(作者为河北省财政厅副厅长)

责任编辑 冉鹏

【图片新闻】



青海： 推进学前教育发展

青海省财政部门将学前教育纳入全省教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,列入十二大教育工程项目之一,不断加大投入力度,推进学前教育发展,取得了一定成效。目前,全省幼儿园达到980所,在园幼儿13.37万人,其中,公办幼儿园502所,初步形成了以政府办园为骨干,社会力量办园为主体,公办和民办幼儿园共同发展的学前教育格局。

(本刊通讯员 摄影报道)